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2月6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9日，即2022年11月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2、本次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第2点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日(不含7日)	1.50%	1.50%
7日-30日(不含30日)	0.10%	0.10%
30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日(不含7日)	1.50%	1.50%
7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